

## 第八課 關於聚會的秩序《二》（十四章）

### 兩種恩賜的比較(十四章 1-25 節)

#### 1) 要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過於說方言的恩賜。 十四 1-5

哥林多信徒喜歡追求、炫耀一些神奇的恩賜，比如「說方言」。因此，保羅特地把更能造就教會的「先知講道」與「說方言」作比較，以糾正他們錯誤的恩賜觀念。

「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十二 11)，並不是人自己「追求」得來的。但「愛」是聖靈結出的果子，所以信徒都必須「追求愛」，在愛中運用恩賜，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聖靈按著祂自己的主權賜下「屬靈的恩賜」，是為了「造就教會」(4 節)、「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而一個人得著某種「屬靈的恩賜」，就是全教會得著這「屬靈的恩賜」。因此，信徒要「切慕」「屬靈的恩賜」。

#### 1. 一方面要追求愛，另一方面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是先知講道的恩賜。十四 1

- 「追求」：原意是指「獵人之追逐獵物」，原文時態是現在式，表示「繼續不斷的追逐」。

- 「切慕」：與林前十二 31 的「切切的求」是同一個字，原意是「貪戀」、「嫉妒」、「熱切的願望」。在此也是指「繼續不斷的切慕」。

- ❖ 保羅把愛心和一般的恩賜分開，似乎對保羅而言，愛心是運用恩賜的基本原則。

- ❖ 保羅在此指出除了「信望愛」以外，一切的屬靈恩賜中，以「作先知講道」最重要。

#### 2. 說方言：十四 2

(1) 不是對人說、沒有人聽出來。是對神說、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

- 「聽出來<sup>1</sup>」：直譯是「聽」、「知道」、「瞭解」。可以指「聽到聲音」也可以指「瞭解聲音的含意」，在此的意義應該是後者。

- 但若無人翻譯，就成了「沒有人聽得出來」的「奧秘」，對人不能發生功效，所以說「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算不得是「造就教會的恩賜」(12 節)。

- 「在心靈裡」：可以譯為「在心靈裡」或「藉著聖靈」。

#### (2) 造就自己。十四 4

---

<sup>1</sup>使徒行傳三次記載了「說方言」的事例，旁觀的人都能聽出他們是在說「別國的話」(徒二 4)、「稱讚神為大」(徒十 46)、「說預言」(徒十九 6)，而不是沒有意思的聲音。

- ❖ 這裡討論的方言顯然不是使徒行傳第一章中的「方言」，而是一種人聽不懂的語言。哥林多教會中「說方言」的現象很普遍，但保羅卻說他們「仍屬肉體的」(三 3)，可見「說方言」對信徒屬靈生命的造就很有限。

### 3. 先知講道：

#### (1) 是對人說。 十四 3

#### (2) 為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十四 3

- 「造就」：意思是「建立」、「建造」。「安慰」：意思是「鼓勵」、「呼召到身邊來」。「勸勉」：意思是「激勵人的話」。

#### (3) 造就教會。 十四 4

- 「作先知講道」可以「造就、安慰、勸勉人」，目的是為著建立基督的身體，「造就教會」(4 節)。而「說方言」的人親身經歷了神蹟，靈性多少會得到造就，所以說是「造就自己」(3 節)。

### 4. 原則是造就教會的恩賜比造就自己的恩賜強，所以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比說方言強。

#### 十四 5

- 「使教會被造就」：直譯是「使教會能接受造就」。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十二 11)恩賜的目的，是為了造就教會，而不是為了造就自己，所以「先知講道」的恩賜強於「說方言」(5 節)。保羅既沒有鼓勵說方言，也沒有禁止說方言，但要求把方言「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5 節)。因為異教徒也能說真假難辨的方言，所以不能翻譯出來的方言，其內容和來源都要小心。愛神的人不可為了滿足自己，強求說一些沒人能明白的話。

- ❖ 所以方言可能讓人得益處，但是需要翻譯，才能使人聽懂。

## 2) 說方言對人的悟性沒有幫助，對福音也沒有直接的幫助。 十四 6-11

### 1. 如果以前保羅到哥林多教會時只說方言傳福音，對哥林多基督徒有什麼幫助呢。

#### 十四 6

-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十二 7)，若只說別人不明白的方言，對人有什麼益處呢(6 節)？
- 保羅在此處以自己的經歷告訴哥林多教會應當追求可以造就別人的恩賜。

### 2. 如果聲音沒有分別，人聽不懂，就不能領會，聲音就沒有意義了。 十四 7-8

- 「有聲」：直譯是「只發出一個聲音」。「無氣」：「沒有魂」、「沒有生命」。「簫」：指「管樂器」。「琴」：指「弦樂器」。發出來的「聲音」沒

有分別：指人或樂器所發出的樂音。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不同」。  
「無定的」：「不確定的」。

- **8 節**：「號聲」是軍隊對士兵的號令，所以號聲的意思必須能讓士兵明白。  
「無定的號聲」使聽者不知進退，因此全無作用。

3. 人的舌頭也是一樣，如果說的話讓人無法明白，就失去說話的意義與溝通的可能了。

#### 十四 9-11

- **9 節**：「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是「你若不藉著舌頭發出清晰的話」。  
「容易明白」：「清晰」、「明白」、「記號清楚」。「向空說話」：原文時態顯示是「繼續不斷的向空氣說話」。
- **10 節**：「聲音」原文是「語言」。「無意思的」：「含義不明的話語」。聲音的「意思」：「力量」。「聲音的意思」是指「聲音的力量」。
- **11 節**：「化外之人」指希臘人所藐視的未開化的外族人。
- 「化外之人」：原指「不懂的言語」(聽起來像一串「bar bar」的語言)，後來引伸為「野蠻民族」。
- ❖ 樂器的聲音如果讓人聽不懂，那就失去了意義，這是眾人皆知的道理。那人說話讓人聽不懂，有什麼意義呢？徒然造成雙方的誤會，並使雙方彼此看輕罷了。

**3) 既然渴慕恩賜，就應當多求能有造就教會的恩賜。先知講道能直接造就人，而說方言如果沒有透過翻譯，就不能造就人，因此應當追求前者。十四 12-19**

1. 既然切慕屬靈的恩賜，就要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十四 12

- 「當求」：原文的時態顯示是「應當繼續不斷的追求」。「多得」：「豐富」、「增加」。
- 「造就教會的恩賜」，就是「作先知講道」(4 節)的恩賜。保羅第二次指出，對「屬靈的恩賜」應該「切慕」(1 節)。

2. 因此說方言的應當求能夠翻譯出來。十四 13

- 真正的「方言<sup>2</sup>」，「就當求著能翻出來」。所以方言如果不能被翻譯出來，都不可在公眾場合說，免得給魔鬼留地步。

3. 用方言禱告是靈在禱告，但是我們應該「思想」和「靈」兩者兼顧，以免其他人無法與你共享禱告也無法受造就。十四 14-17

---

<sup>2</sup> 異教徒也會說真假難辨的「方言」

- 14-15 節：「這卻怎麼樣呢」，意思是「我該怎麼做呢？」。「我要用靈<sup>3</sup>禱告」：指人與神之間並非理性所能表達的交流。「用悟性<sup>4</sup>禱告」，指用理性能表達的方式禱告。「沒有果效」：「沒有結出果子來」。
  - 16-17 節：在教會中，不僅「作先知講道」(1 節)應當造就別人，連向主的禱告和感謝也應當「造就別人」。「那在座...的人」：指「那充滿該地方的人」。「不通...的人」：指「沒有技巧」、「不會」的人、「門外漢」、「業餘人士」、「普通人」。「阿們」：「真實」的意思，這裡表示聽禱告者的回應，表達這禱告也是聽禱告者真實的心聲。
4. 保羅說方言比哥林多教會多，所以他有資格下如此的結論，就是用在教會中用思想教導人遠強過說方言。 **十四 18-19**
- 保羅並沒有否定「說方言」(18 節)的恩賜，他比眾人對說方言有更多的認識和經歷，但卻更重視「造就教會的恩賜」(12 節)，因為他知道神的心意是要造就教會。
  -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直譯是「但在教會中，我寧可用悟性說五句話，以便教導別人」。「萬句」：是希臘文數字符號中的最大數目，這裡的意思接近於今日的「無限多句」。可見在教會中最重要的不是表現自己如何屬靈，而是「造就別人」(17 節)。信徒應當把屬靈追求的目標放在「造就教會」(12 節)上，而不是放在自己的滿足上。

#### 4) 在心志上要作大人，應該多追求先知講道的恩賜，不要反而切慕說方言的恩賜過於一切。 **十四 20-25**

1. 應該在思想上當大人，在惡事上作嬰孩，不要無法分辨是非。 **十四 20-21**
- 「心志」：指「思想」或「理解」。「不要作」：原文的時態顯示「停止！不要繼續在心志上當小孩子」。「大人」：「成熟」或「完全」。
  - ❖ 我們在追求主的事上，當有「大人」那樣成熟而剛強的心志；但在「惡事」上，卻要像「嬰孩」那樣渾噩無知。「說方言」的恩賜若運用不當，就會轉化成「惡事」，因此不可像小孩子一樣只管滿足自己的好奇，應當像成熟的大人一樣思考，正確運用「說方言」的恩賜。顯然保羅認為哥林多教會執著於追求方

<sup>3</sup> 我的「靈」：可能是指「人相對於肉體那部份表現」，或者指「賜給我的聖靈」。兩者都有可能。前者的問題是保羅沒有使用過這種說法，後者是「我的靈」這樣的用法奇異。

<sup>4</sup> 指「知識和思想」、「理性」。

言恩賜的努力實在是「思想上幼稚」的舉動，因此保羅阻止他們繼續這樣的追求，而要他們能夠有成熟的想法。

2. 聖經上的教導說明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當證據，而作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人當證據。

#### 十四 21-22

- **21 節**引自**賽廿八 11-12**。在這個例子中，以色列人即使聽見了「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所說的方言，也不肯悔改聽從神。保羅用此證明，沒有翻譯的方言既不能造就教會、也不能領人歸主。
- 「外邦人的舌頭」：直譯是「別的方言」。「證據」：原意是「記號」。「作證據」：可能是指「作審判的記號」。
- ❖ 這一段的用意難解，以賽亞書的原意是說「以色列人既然輕視上帝的話，上帝就要透過外族人來來審判並教育這些不信的以色列人」。因此這裡保羅的意思應該是「方言成為不信者的審判證據，表明他們不聽上帝的話，上帝就用他們聽不懂的語言來表達他們不聽的奧秘與救恩」。先知講道呢？可能是用人聽的懂得的話講述上帝的奧秘與救恩，來成為那些願意聽上帝話的人的蒙恩證據。
- **22 節**可能是保羅假設有人爭辯：「方言是不信的人證實神在作工，而先知講道不過是向信徒傳一篇信息而已。」然後保羅反問：「這樣，難道方言不是為信徒作證據，只是為不信者嗎？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者作證據，只是為信徒嗎？」接著他在**23-25 節**舉例否定這論調。

3. 教會聚會的時候，方言不能勸服外人，而先知講道能夠幫助人認識上帝。**十四 23-25**

- **23 節**：聖靈賜下說方言的恩賜，是為了叫門徒說出他們原來不會說的「別國的話」(**徒二 4**)，向說「別國的話」的人證明神的作為(**徒二 1-12**)，使他們迴轉歸向神。如果這方言讓人聽不懂，不但不能「為不信的人」(**22 節**)作證據，反而會讓人「說你們癲狂了」。正如以賽亞書裡所說的：「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癲狂了」：「發瘋了」、「發狂了」。
- **24-25 節**：「作先知講道」的結果，是把人領向神，敬拜神，承認神真在教會中。當聽者「心裡的隱情」(**25 節**)因著先知所傳講的神的話語而被「顯露出來」的時候，就像神在直接對他說話，這就是讓他在聚會中遇見神了。聖靈在聚會中工作的目的，是讓人遇見神、敬拜神，而不是用方言來炫耀自己。「勸醒」：

- 「經過試驗，使確信」，意思是「在強烈的證據下，使之確信」。「審明」：「檢驗」、「重複的檢查」。有如在法庭中，一個人經過法官的盤問，調查。
- ❖ 兩種恩賜發揮到極至時，方言沒有積極的效果，而先知講道有積極的效果，因此應該追求先知講道，而避免拚命追求花俏的方言恩賜。

## 公眾敬拜守則（十四章 26-40 節）

### 1) 聚會時發言的原則 十四 26-33

1. 聚會時不管有任何表達或儀式，都應該以造就為原則。 十四 26

**26 節**：「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意思是「我們該怎麼做呢」？「你們聚會的時候」：意思是「每當你們聚會的時候」。「教訓」：指的是「基督徒信仰的教導」。「啟示」：指的是上帝對某些基督徒的特別指示，也許是先知講道或類似的消息。「翻出來的話」：指「方言的翻譯」。「造就人」：原文無「人」，而可能指「造就教會」。

2. 說方言時要少數人輪流說，並且要翻譯出來，否則就應該閉口私下說。 十四 27-28

- 教會聚會的內容和程序雖然沒有外面的規條，但卻有里面的約束，原則是「凡事都當造就人」。即使是真正的方言，「若沒有人翻」(27 節)，就沒有人懂得方言的意思，當然不能造就別人，因此不可在聚會中說。「閉口」：原文的時態指「繼續閉口」。

- ❖ 這裡顯示出哥林多教會聚會時可能有許多人同時說起方言來，而保羅在此禁止這樣的事情發生。另外保羅命令在某些情況說方言者下閉口，表示方言恩賜是可控制的恩賜。

3. 講道時也必須是少數人輪流說，其他人要慎思明辨。 十四 29-30

- **29 節**：即使是「作先知講道」，也要有規矩，一次聚會「兩個人或是三個人」講道就足夠了，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其餘的」可能指其他有「作先知講道」恩賜的人，也可能指有辨別諸靈恩賜的人(十二 10)，或者是全會眾。

「慎思明辨」：「分開」、「區別」、「判斷」。

- **30 節**：「旁邊坐著的」先知必須真正「得了啟示」，有聖靈的感動，才可以示意有話要講。若真是出於聖靈的啟示，聖靈必然會感動「先說話的」先知「閉口不言」，並讓前後兩位先知的話語銜接一致。

- 當時猶太拉比一般是坐著教導，而門徒是站著受教，讀聖經的人則站著；而在愛色尼教派中，大家會輪流發言，說話的人通常站著，其餘的人都坐著。

4. 要禮讓後得啟示的人，一個一個有秩序的講，因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而且神不是叫人混亂，而是叫人安靜。 **十四 31-33**

- **31 節**：「你們」指那些有先知講道恩賜的人，並非指所有的信徒，因為「豈都是先知嗎」(**十二 29**)？很可能先知說得越長，就越容易憑自己的能力、而不是聖靈的啟示來說話，所以聖靈會隨時干預(**30 節**)，讓有先知講道恩賜的人「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
- **32 節**：「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表示先知應該可以自我節制，控制自己的恩賜，可以停下講道，禮讓後得啟示的先知。
- **33 節**：先知更要學習順服神的權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 ❖ 「啟示」：應該是指上帝在某些人心中動工，讓他知道怎樣表達上帝的話。啟示和先知講道是一致的 (**十四 1-25**)。

## 2) 聚會時婦女要閉口不言 **十四 34-38**

1. 婦女要閉口不言，像眾教會中一樣。婦女要順服如舊約聖經所說的。 **十四 34**

- **34 節**「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並不是禁止禱告或講道<sup>5</sup>，可能是不准她們在崇拜中插嘴提問(**35 節**)。古代婦女的教育程度普遍比較低，哥林多教會的外邦婦女又不像猶太婦女熟悉聖經，可能常常會在聚會時提出一些幼稚的問題，影響了聚會的秩序。而非原則性的作法。此段出現在保羅講述**聚會秩序**的經文中，應該不是一般的情況。
- 「正如律法所說的」，可能指舊約要求人在神面前要安靜、順服：「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這個要求不只是針對婦女，所以保羅也要求先知在別人講道時保持「安靜」。

2. 婦女如果要學習什麼可以在家中問丈夫。 **十四 35**

- **35 節**，「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可能是當時的社會習俗<sup>6</sup>。
- 另外，當時大部份的婦女並沒有受教育，可能也的確需要依靠丈夫作更細節的教導。

3.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知道他所寫的東西是上帝的命令。 **十四 36-38**

- ❖ **36 節**，「你們」指一些自大的哥林多信徒，他們自以為「是先知，或是屬靈的」，所以不同意保羅的教導，以為「神的道理」單臨到他們。這裡所提的，

<sup>5</sup> 保羅也允許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舊約也預言將來女人「說預言」(**珥二 28**)，傳福音的腓利四個女兒都說預言(**徒廿一 9**)。

<sup>6</sup> 生活在羅馬時代的希臘作家普魯塔克(Plutarchus/Plutarch，主後 46 年-120 年)說：有德行的婦女「應當謹守，有外人在場時，不說話.....婦女要說話，就對丈夫說，或透過丈夫薦言」

應該是保羅對先知講道以及說方言等的教訓，當時應該有許多人以為自己是有上帝獨特恩典的人，主張可以隨時隨意講話或說方言、問問題，而保羅認為這與他的教訓相抵觸的，都是有問題的。

- 保羅的信是受聖靈感動所寫的「主的命令」(37 節)，凡是「先知」或是「屬靈的」人，都應該能看出來。
- 而那些自稱「先知」或「屬靈的」人，「就由他不知道吧」(38 節)。
- ❖ 除了以上解釋外，還有人認為 34-35 節是保羅引用哥林多教會某些人的看法，然後用 36-37 節駁斥，這種說法有效的解決保羅在前面允許婦女說話，而在這裡居然寫出禁止婦女發言的講法。

### 3) 結論：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但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十四 39-40

- 「規規矩矩」：「合宜的」、「端正的」。
- 39-40 節是關於在聚會中如何運用屬靈恩賜的結論。神的教會不是只講愛心、只要火熱、只傳福音就可以了，還必須有規矩<sup>7</sup>，「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40 節)，「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33 節)。
- ❖ 方言雖然重要性較低，但既然是上帝的恩賜，因此也不要禁止。

---

<sup>7</sup> 在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的一年半里，沒有強調聚會的規矩，現在他們的恩賜增加了，屬靈的生命卻沒有長進，所以恩賜越多、問題也越多。因此，保羅根據哥林多教會的特殊情況制定了這些規矩（十一 2-十四 40）。這些規矩不是教條，不同文化、不同時代的教會，規矩可能都不太一樣，但原則都是為了「造就教會」(12 節)、「造就別人」(17 節)、「叫全體得益處」(十二 7 原文)。